

平安玺越人生（少儿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险种特色

- 首次领取比例高 成长教育有添力
- 保费定期全返 生存获益不断
- 短期投入 终身守护
- 灵活贷款 应急有备

保险责任

● 特别生存保险金

自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达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50%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 祝寿保险金

主险合同祝寿保险金领取年龄分为60周岁、65周岁及70周岁三种，您在投保时需与我们约定祝寿保险金领取年龄，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祝寿保险金领取年龄确定后，不得变更。被保险人到达祝寿保险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照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给付祝寿保险金。“所交保险费”按照领取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交费年度数计算。

● 生存保险金

自主险合同第7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在您与我们约定的祝寿保险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生存保险金。

● 养老保险金

在祝寿保险金约定领取的保单周年日之后（不含该保单周年日），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养老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祝寿保险金约定领取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1）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祝寿保险金约定领取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该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温馨提示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p>目前我们为您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p>交清增额保险不享有特别生存保险金和祝寿保险金。</p>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p>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退保金）。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上述现金价值严格按照保险监管机关下发的相关精算规定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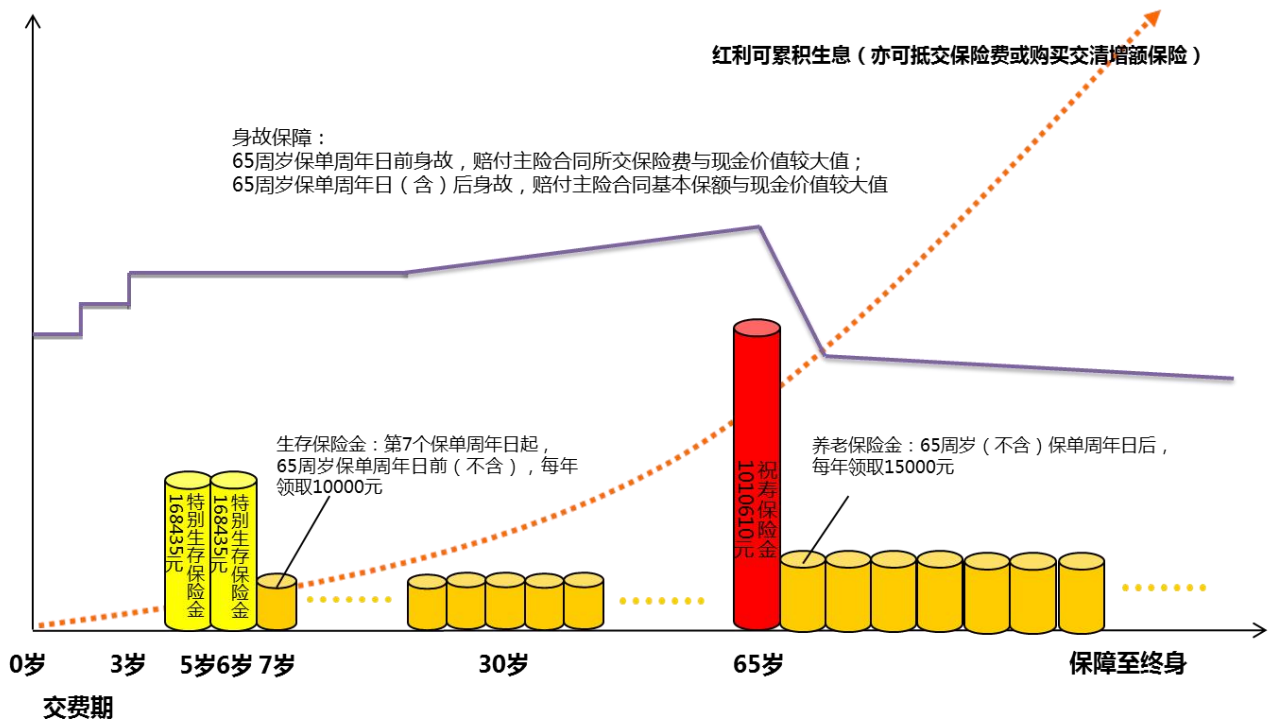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稳健开展投资
-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把握长期投资机遇
- 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抓住权益市场机会

投保举例

李女士 30 岁，为 0 岁儿子投保平安玺越人生（少儿版）年金保险（分红型），3 年交，年交保险费 336870 元，选择祝寿保险金领取年龄为 65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50000 元。

图例分析



注：以上图例仅为对保险利益的简单描述，具体保险利益描述以下面的基本保险利益描述为准。

基本保险利益：

特别生存保险金：

自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到达第 5 个及第 6 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分别可领取 168435 元特别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

被保险人到达约定的 65 周岁保单周年日仍生存，领取 1010610 元祝寿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自主险合同第 7 个保单周年日起，在约定的祝寿保险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领取 10000 元生存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

在祝寿保险金约定领取的保单周年日之后（不含该保单周年日），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领取 15000 元养老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65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1）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65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该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1）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利益测算表

投保人 30 岁女/被保险人 0 岁男/3 年交/年交保费 336870 元/65 岁领取祝寿金/基本保险金额 5000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中档分红)	身故总利益(中档分红)	累积生存金	当年生存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36870	336870	174524	341939	0	0	169455	336870	5	5069	8868	5	5069	8868
2	336870	673740	399612	690287	0	0	383065	673740	4	11326	19819	9	16547	28952
3	336870	1010610	737243	1045393	0	0	702460	1010610	3	17740	31044	12	34783	60865
4	0	1010610	780927	1064617	0	0	726920	1010610	2	18180	31814	15	54007	94504
5	0	1010610	826524	1084869	168435	168435	583830	1010610	1	18632	32606	16	74259	129945
6	0	1010610	869834	1276319	341923	168435	435690	1010610	4	15734	27532	20	92221	161376
7	0	1010610	910690	1470540	362181	10000	440760	1010610	6	12762	22330	27	107749	188547
8	0	1010610	952916	1507516	383046	10000	446010	1010610	6	12878	22534	33	123860	216738
9	0	1010610	1085902	1545722	404538	10000	540790	1010610	6	12998	22744	40	140574	245984
10	0	1010610	1246602	1585197	426674	10000	662015	1010610	6	13122	22960	47	157913	276324
20	0	1010610	1793016	2059561	688053	10000	734065	1010610	9	14540	25440	154	370899	648996
30	0	1010610	2540550	2715430	1039324	10000	825730	1010610	9	16328	28570	312	675496	1181962
40	0	1010610	3563050	3620280	1511403	10000	943380	1010610	6	18619	32580	514	1108267	1939210
50	0	1010610	4960730	4960730	2145838	10000	1095025	1105025	0	21565	37739	705	1719867	3009414
60	0	1010610	6867740	6867740	2998466	10000	1288795	1298795	0	25346	44355	948	2580480	4515365
65	0	1010610	8066657	8066657	4529745	1010610	403920	1414530	0	27607	48312	1099	3132992	5482187
70	0	1010610	9382325	9382325	5330853	15000	377630	392630	0	7666	13415	1274	3673842	6428587
80	0	1010610	12667297	12667297	7336179	15000	313145	328145	0	6410	11217	1712	5017973	8780601
90	0	1010610	17066946	17066946	10031169	15000	228095	243095	0	4754	8320	2301	6807682	11912300

100	0	1010610	22960170	22960170	13653011	15000	116275	131275	0	2576	4507	3092	9190884	16082511
105	0	1010610	26621011	26621011	15907219	15000	49390	64390	0	1266	2216	3584	10664402	18660922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实际生存金累积生息利率由本公司确定，特提醒客户注意。
- 2、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累积生存金及累积红利。
- 3、当年生存金包含特别生存保险金、祝寿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和养老保险金。
- 4、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金、累积生存金及累积红利，并扣除当年生存金。
- 5、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6、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7、上表中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8、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